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326號

原　　告　郭素貞

被　　告　長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世龍

　　吳素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490元。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第2次民庭會議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長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長億公司)前向其承租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9樓之2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被告吳世龍、吳素琴分別為被告長億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而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早於民國91年12月29日即終止，而被告長億公司迄今未依兩造租約之約定將其營業地址遷出，原告並因此受有68萬4,000元之損害，爰聲明請求：㈠被告長億公司應註銷於系爭房屋之全部營業地址登記。㈡被告長億公司、吳世龍、吳素琴英連帶給付原告68萬4,000元。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非屬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係屬財產權訴訟，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本院無從核定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核定為165萬元；至訴之

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8萬4,000元。又因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損害賠償之請求與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請求間並無主從關係，且該請求之發生亦非附隨於第一項之請求，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233萬4,000元(0000000＋6840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166元，扣除原告前已繳部分，尚應補繳1萬6,6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